

白天当服务生,晚上他却不安生

偷醉汉、偷电动车、偷电瓶,这对儿窃贼疯狂行窃终落网

□本报记者 李金玺

白天,他是市区一家饭店的服务员,给客人服务;到了深夜,他伙同别人摇身一变成为窃贼,偷醉汉、偷电动车、偷电瓶……流窜市区疯狂行窃。最终,他们还是被市公安局仲景派出所堵在了家里,民警从其家里搜出了14块偷来的电动车电瓶。昨天,记者从仲景派出所获悉,嫌疑人郭某、张某已经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深夜,醉汉和电动车频被窃贼“光顾”

8月9日凌晨,市民小张和朋友一起吃饭,因为当天晚上两人比较高兴,喝了不少酒。随后,两人摇摇晃晃准备回家,谁知走到市区独山大道

附近时,两人不胜酒力倒在了路边。等两人醒后发现,小张朋友身上的手机竟然不翼而飞了。

仲景派出所案件大队接到报警后,迅速对案

件展开调查,在调查中民警发现,就在当天凌晨市区也有不少电动车电瓶遭到了窃贼的“光顾”。在市区中州路一电动车电瓶被盗;在长江路一电

动车电瓶被盗;在红庙路,一电动车电瓶被盗;在文化路,一电动车电瓶被盗。随着进一步摸排,警方认为这些案件都系同一伙人所为。

抓捕,民警将嫌疑人堵在家中

通过大量暗中走访调查,民警终于成功锁定了郭某和张某有作案嫌疑。近日,民警通过线索找到了两人藏身的地点。在市区某居民点,当

两名嫌疑人刚刚返回住处时,民警上前合围,将两人堵在了家中。

刚开始,两人对自己的盗窃事实拒不供述,可是当民警从其住处找到

了14块电动车电瓶时,两人终于低下了头一言不发。在派出所内,两人终于承认了犯罪事实。从7月开始,两人晚上骑着摩托车流窜市区,

发现醉汉就上前行窃,发现无人看管的电动车就将其电瓶偷走。他有时一晚上就作案七八次,偷来的电瓶都被低价出售了。

供述,工资不够挥霍就去行窃

记者获悉,郭某还是市区一家饭店的服务员。白天,郭某在饭店打工,晚上他就和张某一起流窜市区频频行窃。民警告诉记者,两人之所以疯狂行窃,是因为张某无业,而郭某

觉得自己的工资根本不够花。两人平时花钱大手大脚,挥霍惯了。“买了辆摩托车还是贷款买的,就连深夜在夜市摊吃饭,还欠了人家1000多元。”民警告诉记者,“钱来得容易,花得也

快,他们一没有钱就去偷”。

在采访中,民警还告诉记者一个细节,两人晚上行窃的主要目标就是醉汉以及无人看管的电动车,“他觉得醉汉醉倒路边什么也不知道,而无

人看管的电动车也更容易下手。”民警提醒广大市民,喝酒不可贪杯,而电动车也最好找有专人看管的地方停放,以免给窃贼以可乘之机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当中。④2

企业当“老赖” 法院强制执行

本报讯(记者王付栓)9月12日,新野县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劳动报酬纠纷,某企业在劳动仲裁部门作出调解后没有主动履行义务,被法院强制扣划款项,维护了28名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2017年1月,新野县某电子厂的刘某等28名职工,因为劳动报酬争议协商未果,到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。在仲裁庭的主持调解下,刘某等人与某电子厂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,约定在2017年4月之前,该厂将欠刘某等28名职工的5万余元工资支付给工人。仲裁文书生效后,被申请人某电子厂却一直迟迟未履行义务,刘某等人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。新野法院立案后认为该案涉及28名职工的合法权益,一定要尽快追回职工的血汗钱。案件执行的过程中,在该公司不配合执行情况下,执行法官果断将该公司的账户予以冻结,并向对应执行款予以划拨支付给申请人,案件得以快速执结。④2

变卖查封财产 “领”来一年刑

本报讯(记者郑磊 通讯员张宇 李富豪)因经济纠纷输了官司,财产被法院查封,他却私下将被查封的财产变卖。近日,西峡县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处理查封的财产罪,对符某依法提起公诉,该县法院判其有期徒刑一年。

现年32岁的符某,因民间借贷纠纷被原告法庭,自己购买挂靠在某运输公司的自卸车,因此被西峡县法院查封。在未向原告履行支付10万余元现金义务的情况下,符某将该车以20万元的价格,签协议转让给他人,致使原告所追债务长期得不到履行。今年年初,被告人符某因涉嫌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被西峡县法院传唤到案,他对自己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行为供认不讳。同日,符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日前,该县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,对符某依法提起公诉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检察机关对符某指控的罪名成立,故作出上述判决。④2

利用加盟诈骗 判了刑又罚钱

本报讯(记者王勇 通讯员周勤 王清冉)李某利用网店加盟的方式骗取加盟费,多人中招。近日,宛城区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拘役三个月,缓刑六个月,罚金3000元。

2015年11月份,李某经关某介绍加入一有限公司从事网络营销业务,并先后受指使、安排,通过QQ、微信方式和陌生人聊天的方式,引诱他人加盟网店骗取加盟费。2016年3月份,李某伙同关某骗取被害人曾某5880元加盟费;同年4月份,李某又骗取被害人曹某3980元加盟费。2017年3月李某向警方自首。案发后,赃款已追退。宛城区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受他人指使、安排通过QQ、微信等方式联系被害人,以加盟网店的方式骗取加盟费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因具有自首情节,且积极退缴赃款,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④1

商圈巡逻 保民平安

“十一”临近,为了保证市民外出游玩购物安全,市公安局新华派出所组织社区民警和巡防队,加强对人民路府衙周边商圈的巡逻力度。④2

本报记者 李金玺 摄



凌晨他正在偷电瓶

一抬头,发现巡防队员站面前

本报讯(记者郑磊)9月17日凌晨,一男子盗窃电动车电瓶时,正好遇到辖区巡防队员,还没来得及逃跑,即被人赃俱获。

当日凌晨3时30分许,市公安局光武派出所巡防队员巡逻至

市区百里奚路某小区时,发现在小区一角,一名男子围坐在一辆电动车周围。看到巡防队员前来,该男子迅速将整个身体趴在地上。这一幕被巡防队员看得清清楚楚,3名队员立即跑上前去,控

制该男子时,发现他身边一辆电动车的电瓶已被他卸下了一半。

在派出所,民警询问后获悉,该男子于某,50多岁,当日凌晨,他骑着三轮车到该小区附近时,发现一辆未锁的踏板电动车。考虑到自

己的三轮车电瓶需要更换,于某见四下无人,偷偷推着这辆未锁的电动车,来到了该小区里,准备将车内电瓶偷走,不料正好遇到巡逻人员。目前,于某因涉嫌盗窃,被光武派出所依法行政拘留。④2